

《歐美研究》第三十八卷第四期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503-508
http://euramerica.ea.sinica.edu.tw/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專號緒論

歐盟人權：從理想到實踐*

洪德欽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11529 台北市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E-mail: dchorng@sinica.edu.tw

人權、民主與法治乃是歐盟的核心價值，具體規定於歐盟的相關條約。歐盟條約第 6 條規定，歐盟奠定於自由、民主、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與法治等原則。歐盟並將提供必要手段與方法以及透過政策推動，以實現其目標。歐體條約第 13 條規定，歐盟得採取適當行動以對抗基於性別、種族、宗教信仰、弱勢、年齡或性傾向而引起的任何歧視。¹

人權乃歐盟的核心理念與基本目標，歐盟在界定與執行各項政策與活動時，必須將人權保障納入考量。歐盟認肯人權乃「普世的，不可分割的與相互聯繫的」(European Commission, 1995: 5-6)。歐盟人權保障據此包括個人人權、集體人權、公民權、政治權、經濟權、社會權，以及文化權等廣泛項目，並且相互聯繫與依賴。

責任校對：張滌之

* 本緒論獲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李有成所長提供寶貴建議與文詞潤飾，謹致敬謝。

¹ 歐盟條約與歐體條約內容，詳見 European Union, *Consolidated Versions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OJ 2006, C321/E/1.

歐盟條約第 11 條規定了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其中一項目標乃爲了發展與鞏固民主與法治，以及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歐盟條約第 49 條規定尊重人權乃歐洲國家申請加入歐盟的必要條件。歐體條約第 177 條則規定人權保障乃第三國與歐盟簽署貿易與發展協定的前提條件。歐盟貿易與發展政策及其與第三國的合作關係，必須對發展與鞏固民主、法治，以及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等一般目標有所貢獻。

歐盟人權保障因此包括了對內與對外雙重面向；同時重視理念目標與實務政策的併行策略。人權不應僅是漂亮的法律規定或文字詞彙，而是必須具體落實爲政策行動或實務操作，才足以提供實質的人權保障。人權保障經由政策實踐才有實質的意義。人權政策因此是檢視人權是否受到認真對待、是否具體實踐、是否有效操作、是否提供高標準保障等議題的具體指標。歐盟人權政策的實踐亦得觀察其具有那些意涵、特徵、主流趨勢、政策變遷與典範移轉 (Alston & Weiler, 1995: 4-5)。

孟子有言：「徒法不足以自行，徒善不足以爲政。」歐盟人權規定再完整，理念再崇高，皆有賴政策實踐的檢驗。人權政策的實踐研究因此才足以檢驗歐盟人權保障的法律規定與理念目標。在此脈絡下，歐盟人權才足以呈現一種兼具「理想與現實」的理性圖像。人權政策因此乃是歐盟人權從理想到現實的具體實踐，其「踰越」意義實乃重大非凡，爲超國家層級人權普世化，帶來新的激勵，同時開啓了新的可能性 (李有成，2007: 15-18)。這是本所承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日「歐洲聯盟人權保障」研討會與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三至十四日「歐洲人權」研討會之後，² 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

² 兩次研討會經由《歐美研究》季刊審查通過的論文共八篇，收錄於洪德欽主編《歐洲聯盟人權保障》專書。

至二十日舉辦「歐盟人權政策」研討會的背景、緣由與目標。

本期專號收錄經由《歐美研究》季刊審查通過的四篇論文。洪德欽教授的論文〈消費者權利在歐盟基改食品標示之規定與實踐〉，研究發現歐盟乃唯一真正在超國家層級透過大眾參與及審議民主等民主程序落實消費者權利保障。歐盟在基改食品強制標示決策過程，透過大眾參與，落實消費者資訊權與知情選擇。消費者得參與歐盟基改食品強制標示的決策過程，除了可重建消費者對基改食品的信心之外，也是歐盟強調重大公共事務應有大眾廣泛參與之實踐，對歐盟建構公民社會與審議民主皆有所貢獻，並提高歐盟政策的透明性、民主性以及治理的正當性，其憲政意義可說是重大非凡。

基改食品強制標示有助於保障歐盟消費者權利，鞏固消費者主權，進一步建立歐盟公民社會或公民的歐洲聯盟，並且深化與廣化歐盟的民意基礎，踰越目前經濟功能的歐盟或會員國的歐盟層次。在國際論壇，基改食品的強制標示，也將有利於歐盟取得在消費者權利保障的主導權，並對發展消費者權利保障的國際原則或世界法律，以及建構以消費者權利保障為基礎的世界公民社會，提供了新的啓示與新的願景。

孫迺翊教授的論文〈歐盟人民社會基本權之保障：以受僱者與非受僱者之遷徙自由與社會給付請求權為例〉從概念分析與條文解釋探討社會基本權在歐盟的發展軌跡，並以遷徙自由與社會給付請求權為例，從事個案研究。論文討論：(1) 歐盟不具備主權國家性質，其落實社會基本權的方式與主權國家有何差異？(2) 歐盟社會基本權的範圍與其落實的程度為何？(3) 歐盟條約與派生法律對受僱者與非受僱者的不同規定，對於歐盟社會基本權的保障帶來那些影響？

論文並從英國知名學者馬歇爾 (John M. Marshall) 的國民權利地位三階段發展，觀察遷徙自由、政治參與及社會給付等權利在歐盟的實踐情況。歐盟人民在遷徙自由的前提下，所享的社會給付請求權仍存有差異性，因為歐盟並非主權國家，而各國基於國家主權，在社會福利方面仍擁有高度自主權。歐盟其實無意完全打破國家界線，建立單一歐洲社會福利體制，在尊重各會員國政經與社會等歷史經驗及發展條件的差異下，歐盟社會福利體系意味著多元福利國家的共同體。值得注意的是，歐盟各會員國針對社會公平問題所採取的解決方式雖然不盡相同，但在歐盟架構下，其追求以不犧牲人性尊嚴為前提的經濟成長目標則是共通的。歐盟人權憲章納入各項社會基本權利，顯示歐盟追求的是一種具有歐洲特色的「社會市場經濟體系」與「多元社會福利模式」的社會權利保障，頗具意義。

許耀明教授的論文〈歐盟關於結婚權與組成家庭權之保護：從歐洲人權法院與歐洲法院相關案例談起〉，以歐洲人權法院與歐洲法院相關案例，檢視結婚權與家庭權的保障要件；尤其針對變性人與同性戀者權利保護的情況，以及適用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或第 12 條的可行性。論文研究發現歐洲人權法院解釋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結婚權與組成家庭權的保障仍僅限於男女的規定；第 8 條家庭生活保障也仍限於異性組成的家庭，因此變性人與同性戀者目前仍較難透過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與第 8 條規定受到保障。

論文指出上述針對變性人與同性戀者權利保障的限制，似有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禁止歧視的立法精神。同性婚姻制度或其他同性共同生活關係，在某些歐洲國家已經合法化。歐盟目前已擴大至二十七會員國，在人員自由移動架構下，變性人與同性戀者權利的保障日益受到重視。另外，歐盟法律是否得一併適用於各會員國？又如何解決會員國間的衝突法與不同實踐問題？這些議題

不但涉及國際私法問題，同時也攸關歐盟與國際人權法在變性人與同性戀者權利保障的文義解釋、理念創新、權利建構與法律變遷，值得重視。

徐揮彥教授的論文〈從歐盟文化政策之發展與實踐論文化權之保障：以文化多樣性為中心〉探討歐盟文化政策的發展背景與法律規定及其在歐盟整合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另外，歐盟文化政策的實踐又如何影響文化權的建構與內涵？歐盟文化政策與文化權之間的關係與影響為何？在文化多樣性的架構下，歐盟的規定與實踐又有何特色與影響？

歐盟條約的前言揭示，歐盟在強化歐洲各民族間團結的同時，將尊重他們的歷史、文化與傳統，以追求「異中求同」(unity in diversity) 的目標。歐體條約第 151 條規定歐體應對會員國文化的發展有所貢獻，包括維護具有歐洲特色的文化遺產，以及鼓勵文學與藝術的創作。歐體的政策與行動並應將文化觀點納入考量，以促進文化多樣性。歐盟認為文化對於「歐洲認同」與歐洲形象的建構，扮演一項重要角色；文化對歐盟的貢獻不下於政治與經濟部門。事實上，歐盟目前也藉由文化、藝術成就發揮其世界性的影響力 (洪德欽，1998: 16-17)。

歐盟乃文藝復興與當代人權思想的發源地，歐盟人權政策的推動有其內部的需求，以期更加貼近歐盟公民，並提高歐盟政策的正當性。在人權的基礎下，歐盟將有機會從目前會員國的歐盟，逐漸轉型為歐洲人民的歐盟。對外而言，人權政策的實踐，有助於歐盟在特定領域的國際論壇從事理念倡議、政策論述、規則建構、法律輸出，以促進具有歐盟特色的人權理念的推廣與歐盟柔性領導地位的建立。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歐盟將不僅是歐洲的歐盟，而且是全球的歐盟，其將承載著人類人權普及與文明創新的共同願景。

參考文獻

- 李有成 (2007)。《踰越——非裔美國文學與文化批評》。台北：允晨文化。(Lee, Y. C. [2007]. *Transgression—Towards a critical study of African American literature and culture*. Taipei: Asian Culture.)
- 洪德欽 (1998)。〈歐洲聯盟之理論與實踐：方法論之分析與研究〉，沈玄池、洪德欽 (主編)，《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頁 1-85。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Horng, D. C. [1998]. European Union's theory and practice—The perspective of methodology. In C. C. Shen & D. C. Horng [Eds.], *European Union: Theory and policy* [pp. 1-85]. Taipei: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 洪德欽 (主編) (2006)。《歐洲聯盟人權保障》。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Horng, D. C. [Ed.] [2006]. *The European Union human rights*. Taipei: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 Alston, P., & Weiler, J. H. H. (1995). An 'ever closer union' in need of a human rights policy: The European Union and human rights. In P. Alston (Ed.), *The EU and human rights* (pp. 3-66).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uropean Commission. (1995). *The external dimension of the EU's human rights policy: From Rome to Maastricht and beyond*.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COM (95) 567 of 22 November 1995.